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力佳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092	网上申购代码	732092
网下申购简称	德力佳	网上申购简称	德力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000.01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0.01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高价认购比例(%)	10.00014	四数孰低值(元/股)	47.6047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6.6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98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0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1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5年10月28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t1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德力佳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华泰德力佳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2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气投资”)。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经协商一致,将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8.00元/股(不含4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830万股(含8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3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7,2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725,880.00万股的1.000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10月28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0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46.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所属行业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44.03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542,84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	13.57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497,165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	96.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的万整数倍)	1,1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的万整数倍)	0.05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6,720,466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T+2日)日终
备注:“取数依据”指剔除限售股份后部分网下投资者认购比例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等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的最低值。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值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5年10月27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0月17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0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德力佳”,扩位简称为“德力佳传动”,股票代码为“6030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9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10月2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7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5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6.00元/股—75.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76,46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5年10月17日(T-7日)刊登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

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以上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7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580.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7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8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6.00元/股—75.6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25,88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8.00元/股(不含4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830万股(含8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3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7,2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725,880.00万股的1.000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73家,配售对象为9,84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8,638,62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56.5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7.6700	47.604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46.6750	47.6611
基金管理公司	47.6600	47.6418
保险公司	47.7000	47.6756
证券公司	47.7400	47.5623
期货公司	47.8000	47.4638
理财公司	47.7900	47.79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7.5800	47.5767

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值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88,08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和40,000,1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6,720.4668万元,扣除9,294.72万元(含印花税费,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7,425.74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均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转让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合格境外投资者(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47.5600	47.4583
其他法人和组织	47.7000	47.5620
个人投资者	47.4500	46.6802
	47.5800	46.705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四数孰低值47.6047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10月27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4.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49号)中3.1.2规定的第一项“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017.04万元、63,395.60万元和53,378.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353.54万元、57,365.00万元和53,476.03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67.95万元、38,967.87万元和80,579.9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同时,公司最近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10,779.94万元、444,181.59万元和371,533.98万元,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因此,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6.6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8家投资者管理的16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8,81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6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67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519,810.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03.4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下转C2版)